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於 \_\_\_\_\_ (地址)，  
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於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及行事；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及行事。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內標上記號，指示閣下投票之意願<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及確認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下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此處的「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並有出席大會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供處理閣下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就本公司大會作出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